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 函



許可文號：衛部醫字第 1031668125 號函

基金會地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

中興路二段 231 號 2 樓

www.wangyingfoundation.org

電話：(02) 2910 5577

傳真：(02) 2911 3312

聯絡人：莊博丞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旺英衛字第 11009001-3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乙份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乙份，詳如說明段，請惠予轉知貴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者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
- 二、本基金會黃正勝董事長(合環建設機構總裁)因感念雙親的教誨，更為克盡良心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與鼓勵技職教育發展，於 102 年起，開辦「魯班計畫獎助學金」，藉此鼓勵全臺高中職建築相關科系之清寒學子就學及就職，也為國家社會培育建築、土木專業之優秀人才。於 107 年，更擴展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工程學院。迄今接受本基金會頒發獎助學金的學生已突破百人次。
- 三、其後，為使黃董事長的美意能擴展至全國以及上開不同學校間的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方式能有一致性，本基金會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研討過去與大學、高中職辦理之獎助學金的作業方式，並通過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
- 四、上開獎助學金，其目的是為了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培育建築、土木專業人才，促進產業發展。請貴校公布旨揭申請作業辦法，鼓勵符合資格者申請，並委請貴校受理獎助學金申請案與辦理初審作業。
- 五、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止，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將完成初審作業之資料郵寄至本基金會，收件受理時間以郵戳為憑。煩請貴校提醒申請者並請配合時間作業，以免逾期歉難受理。

正本：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新職美總

董事長 黃正勝

110.9.9 羅工 教 字 05074 號
預結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黃正勝董事長感恩雙親黃興旺先生及黃廖秀英女士教誨，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技職教育發展，特訂定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魯班計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魯班獎助學金)，藉此鼓勵全臺建築相關科系之清寒學子就學及就職，為國家社會培育建築、土木專業之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發展。

第二條 魯班獎助學金項目與獎助金額(得獎後，一次發放)如下：

一、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 大學生、高中職均可。

(一)大學：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整。

✓ (二)高中職：3 萬元整。

二、魯班獎助學金(秀英組)：4 萬元整。→ 限大學生。

三、證照獎勵金：

(一)建築師：10 萬元整。

(二)土木技師：10 萬元整。

第三條 前條各款魯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標準如下：

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以及全臺高中職建築科、土木科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低收入戶為優先)。

二、成績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智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二)操性(德育)：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

(三)體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三、有其它原因致使學業(智育)、操性(德育)、體育成績未達前款所列標準，可檢附系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推薦函(推薦函請詳述原因)。

魯班獎助學金(秀英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成績優異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智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二)操行(德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體育：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類別比賽獲獎者。

證照獎勵金：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建築系、土木系、營建工程系，曾獲頒「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者，於大學畢業三年內考取下列證照(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申請獎學金。

一、建築師。

二、土木技師。

第四條

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如下：

一、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

(一)大學：一系 3 名。

(二)高中職：全國 30 名。

二、魯班獎助學金(秀英組)：一系 3 名。

三、證照獎勵金：不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助學金，一人限申請一款，且前述兩款名額同校或同系間不得流用。

第五條

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之申請，時間、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時間與流程：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時，欲申請之學生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向學校或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初審後，於 10 月 31 日前將初審結果函送本基金會。

二、欲申請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在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三)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申請第二條第二款者免附)。

(四)前兩學期成績單(或推薦函)正本或能證明參加國內外土木、建築類別比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

(五)自傳(含申請的理由)。

證照獎勵金之申請，時間、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時間與流程：欲申請者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取得證照之影本。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申請，委請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受理與辦理初審作業，其作業程序與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 一、由學校或科系遴選教師代表組成「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初審小組」，負責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之初審作業。
- 二、完成初審作業後，將初審結果正式函文至本基金會。
- 三、俟本基金會函復得獎名單後，掣據並函文至本基金會，並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獎助學金撥付事宜。
- 四、協助申請之學校、科系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並將表揚儀式當天的照片電子檔(至少三張)，寄送至本基金會存參。

第七條 本基金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審議小組」，由本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審核各校或各系函送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案之複審作業。

前項作業完成，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正式公布各項魯班獎助學金得獎名單。

第八條 獲頒「魯班獎助學金(興旺組、秀英組)」之得獎學生(以下簡稱魯班得獎學生)應參加本基金會安排的暑假職場見習(兩天，於暑假期間辦理)，並完成見習考核項目(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參加前開見習，本基金會將支付實習津貼(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天)，並提供台北、新北、桃園、基隆以外之魯班得獎學生住宿及來回一趟車資(請務必保留票根)，居住屏東、臺東之魯班得獎學生可提前一天北上，並提供住宿。

魯班得獎學生未能參加前項之見習，則喪失未來申請本辦法所列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資格(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會保留解釋、審核、變更、終止等權力。

第十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